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1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1040160001341311 |
| 2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1005890001500024033 |
| 3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1005890001500024117 |
| 4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 110908904910868 |
| 5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 110908904910899 |
| 6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321340100100209951 |
| 7 |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321340100100210523 |
| 8 |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 110944759510703 |
| 9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 110908904910118 |
| 10 |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 121912867710707 |
| 11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 03004696076 |
| 12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 110908904910166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完成新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账号：110908904910166)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同时公司计划后续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直接归还至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二)相关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6745039，截至2024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春楠、柴奇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0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3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14,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14,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3月22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54989030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路6号B栋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 | |
| 与公司关系 |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 | |
| 总资产 | 706,930.20万元 | 负债合计 | 646,653.23万元 |
| | | 净资产 | 60,276.97万元 |
| 营业收入 | 324,256.86万元 | 净利润 | 30,861.94万元 |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保证函》

(1) 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担保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i)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ii)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iii)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iv)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v)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深圳新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新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年6月，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2.60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4-009)。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共计2.60亿元，均为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 6月新增担保金额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59.92% | 100,000 | 20,000 | 否 | 是 |
| |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26.77% | 10,000 | 6,000 | 否 | 是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911303511053117021 | 1984 | 秦皇岛市 | 张立兵 | 金属船舶制造 | 54.51 | 88.23 | 52.87 | 35.36 |
|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2102837021594545 | 1992 | 大连市 | 王常涛 | 金属船舶制造 | 1.00 | 3.81 | 1.02 | 2.79 |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期限(月) | 担保方式 |
|---|---|---|---|---|---|---|---|
| 1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所属全资子公司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统借统还资金，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用款人) | 20,000 | 36 | 连带责任保证 |
| 2 | |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所属全资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 | 6,000 | 12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计 | | | | | 26,000 | | |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大连造船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有利于其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1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5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7月19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 | 发明专利 | 设计图生成方法、终端以及存储装置 | ZL202011112503.X | 2020.10.16 | 2024.06.11 |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发明专利 | 一种实时场景家装设计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 ZL202011563875.4 | 2020.12.25 | 2024.06.11 |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发明专利 | 二维图像立体交互设计方法、终端以及存储装置 | ZL202011563901.3 | 2020.12.25 | 2024.06.11 |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55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400 | 4.28% | 1.17% | 2022年10月31日 | 2024年7月1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400 | 4.28% | 1.17%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27,080,749 | 27.35% | 136,450,000 | 41.72% | 11.41% | 0 | 0% | 0 | 0% |
| 合计 | 327,080,749 | 27.35% | 136,450,000 | 41.72% | 11.41% | 0 | 0% | 0 | 0% |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54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11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 序号 | 名称 | 备案号 |
|---|---|---|
| 1 | 五加皮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85000 |
| 2 | 鸡骨草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86000 |
| 3 | 马勃(大马勃)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87000 |
| 4 | 石见穿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88000 |
| 5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89000 |
| 6 | 清半夏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90000 |
| 7 | 姜半夏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92000 |
| 8 | 熟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193000 |
| 9 | 三七粉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201000 |
| 10 | 赤小豆(赤豆)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202000 |
| 11 | 千年健配方颗粒 | 上市备字2224000204000 |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46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4.41%，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3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订单数量(个) |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
|---|---|---|---|
| 1 | 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 372 | 2,058,898.98 |
| 2 |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 1,888 | 17,834,740.76 |
| 3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 111 | 1,067,929.03 |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 | 97,890.64 | 总承包 | 2017年1月8日 | 41个月 | 已完工，正在结算。 |
| 2 |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 | 271,914.62 | PPP模式 | 2016年9月16日 | 66个月 | 已完工，正在结算。 |
| 3 | 弥勒城轨项目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 180,303.66 | PPP模式 | 2017年8月10日 | 720日历天 |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 |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2,857.60 | PPP模式 | -- | 360日历天 |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
| 4 |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 | 273,401.37 | 总承包 | 2018年8月30日 |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 正在履行，因材料调差、合同外变更增加及税率调整等原因，工程施工金额将增加至约310,027万元，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1.13%。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5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现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主要事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14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br>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14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br>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并且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r>(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5)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并且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r>(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6)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25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br>(2)要约方式；<br>(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25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br>(2)要约方式；<br>(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第26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24条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4条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24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26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br>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1)项、第(2)项情形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24条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4条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24条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24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 第42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7)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br>(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42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7)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br>(18)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 |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 |
| 第46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46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3)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5) 股权激励计划；<br>(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5) 股权激励计划；<br>(6)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r>(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159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159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161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br>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r>(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br>……<br>(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161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br>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r>2、公司现金股利政策为剩余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情况下，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br>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点处理。<br>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引进新产品、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3.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r>(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br>(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r>(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br>(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续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在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中药饮片，委托加工药品、中药前提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